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曾珮熏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713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3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度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，業於110年2月8日FDA食字第1101300377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2月8日FDA食字第1101300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.aspx?cid=3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查詢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人壽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03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案件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全民食用食品之安全性，並建立本土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，本署設置「全國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qms.fda.gov.tw/>）」線上通報系統，以利各界發現食品非預期反應，即時通報。
- 二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電話及傳真詳述如下：
 - 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。
 - (二)所在地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587343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584098。
- 三、如發現食品非預期反應時，請立即通報「全國健康食

品、特殊營養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」，或撥打通報電話。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